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0〕48号

关于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 18000 头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 18000 头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 18000 头猪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雷州坡，占地面积 61800m²，建筑面积为 8559.6m²，利用原有猪舍和设施进行经营，在现有 1#-4#猪舍内扩大养殖规模，并承诺 5#-7#猪舍不再用于生猪养殖，主要包括对 4 座猪舍加装臭氧发生器恶臭处理系统、设置 1 套沼气发电设施、新建 1 间 40m²无害化处理设施用房并配备 1 套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为年存栏量 6200 头生猪、年出栏量 12400 头生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

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输至配套农用地均匀施肥还田，不得外排。农用地均匀施肥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以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有关要求，避免施肥过量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猪舍、粪污处理设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危险废物收集间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环境管理，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猪粪经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渣、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